

通報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件編號	10900001203
通報日期	109/08/30
通報主題	停工時間過長
通報地點	[嘉義縣]605 台灣嘉義縣阿里山鄉新民產業道路
具體內容	六戶居民每日必經之路，工程緩慢造成居民不便，道路挖斷，也不鋪鐵板讓人通過，就放著不施工。

處理情形資料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機關	處理情形
1	109/08/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覆通報人：一、本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件通報案，即轉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通報窗口轉請該局南投分局進行查證及處理，俟有進一步消息即立即上網回覆。二、感謝通報人共同關心公共工程的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窗口：蘇政宇，TEL:02-23126957; e-mail:hetler@mail.coa.gov.tw
2	109/08/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案於 8 月 31 日接獲通報，已請南投分局儘速派員查明是否為所屬工程，並將查處情形回報，俾便回覆通報人。二，感謝您的通報，若有其他意見歡迎電洽聯絡人（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陳淑梅 049-2347278），以利儘速處理。
3	109/09/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0 月 26 日完工，施工期間未辦理停工。二、廠商施工時因雨季及機具人員調度不良，導致工程進度緩慢。三、廠商開挖封路前，僅委託村幹事廣播，未逐一通知用路人(6 戶住戶)，說明施工預定進度及情形，導致民怨。四、因為開挖處位於斜坡，鋪設鋼板安全性有滑動疑慮，為考量交通安全廠商採封路施工，使民眾繞行不便(約 1~2KM)。五、經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連絡陳情人，對施工進度緩慢表示歉意，陳情人表示瞭解，並表明不願參加 109 年 9 月 1 日之現場會勘，但同意村長代為出席。六、經與村長會勘後，請廠商務必於 14 日內(109 年 9 月 15 日)完成路面及排水工程，否則將列入重點稽查對象。七、已請廠商張貼布告，並請村長協助對該區住戶(6 戶)說明施工期程及方式，減少民怨。

通報缺失地點：新美村山鄰坑溝整治工程

現場照片



橫向排水施作位置，已開挖造成道路中斷



會勘情形



上方替代道路位置，須繞路約 1-2KM

工程協調說明會

一、工程名稱：新美村3鄰坑溝整治工程

二、時間：109.9.1

三、地點：阿里山鄉

四、主持人：

記錄：張立祥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溫增雄

地方代表：溫增雄

設計公司：莊志祥

施工廠商：王文瑞

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游元興

其他：

六、結論

1. 請廠商調集人員及机具於14日內完成排水及路面工程
2. 如未如期完成廠商將列入加強稽查對象
3. 後續路面工程完成後需14日養護期，商請村民連繫用路人請避，